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4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道）行使的通知

阳府函〔2026〕78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15号.....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公益性项目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阳住建〔2026〕1号	11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6〕1号	18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人事任免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 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道） 行使的通知

阳府函〔2026〕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阳江市乡镇（街道）行使，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阳江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7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权调整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批复《阳江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的范围，在2026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及承接起始时间。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好本地区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主体责任，协调推动改革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镇（街道）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的统筹协调力度和应急响应能力，探索区域组团式协同执法，以中心镇为主，辐射周边镇（街道），推动执法职责、执法力量、执法装备等执法资源的统筹调配。

三、各镇（街道）要科学统筹，合理使用原下放用于行政执法的编制，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导师制、学徒制等业务指导制度，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下放事项培训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全员轮训、专项业务辅导等教育培训制度，丰富培训方式，重点加强操作实务辅

导，提高执法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

四、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动县级部门及时响应镇（街道）执法诉求，畅通工作衔接渠道。探索建立县镇法制审核协同机制，统筹县域范围内法制审核力量，为镇（街道）提供工作支持。镇（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探索柔性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阳江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7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金融稳定科）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及《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续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结合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运作情况，特设立阳江市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融资专项资金）。为规范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专门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但足额还贷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顺利完成转贷、续贷和贷款跨行置换（以下统称为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是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银行续贷条件，且新的贷款已经获得银行审批通过。一般情况下，同一主体在同一家银行的转贷、续贷业务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特殊续贷经严格审核后，也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同一中小微企业出于优化贷款结构目的，用一家银行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新贷款已经获得审批通过、且新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结清原银行旧贷款情况下，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运营机构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等单位成立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协调市级各银行机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确定运营主体，经市政府授权，与运营主体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运营主体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审核融资专项资金运营管理费；协调银行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业务；对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融资专项资金的拨付，联合有关部门对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自然资源局：加快抵押登记查询，理顺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中小

微企业融资涉及的抵押登记流程，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抵押物的抵押注销和抵押登记手续。

（四）市国资委：负责指导运营主体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和融资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细则，规范运作，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效用；对融资专项资金总体监控，对资金运营管理进行监管。

（五）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进一步推进征信系统建设，抓好金融风险防控，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第四条 运营主体是受委托的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按委托协议约定，负责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

运营主体应当在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建立融资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制度，制定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管理细则，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及合同文本、申请表格等；与相关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负责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拨付、跟踪、回收等；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使用台账，每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及回收情况明细表。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初步筹集2000万元设立融资专项资金。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高效运转，封闭运作，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融资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独立核算，保证资金安全。

（二）融资专项资金应当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控制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三）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由融资专项资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承诺按时回

拨，保证融资专项资金的及时回笼，做到循环使用。

（四）融资专项资金可根据政府扶持方向适当倾斜，确保产业成功转型升级。

（五）融资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当无法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需求时，应当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选定扶持企业；当出现同时申请的情况，按未享受过本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的优先于已享受过扶持的原则办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融资专项资金的申请条件

（一）融资专项资金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持续经营。

2.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的认定标准。

3. 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或其他组织，经市政府办公室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决定，也可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

（二）中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使用的融资专项资金，必须用于续贷并投入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类贷款。

（三）申请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配偶）无重大被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

（四）贷款须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原流动资金贷款为正常类且合作银行愿意为申请人出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审核意见、承诺向申请人发放续贷资金和承诺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书面材料。

第五章 合作银行条件及义务

第八条 按照“贷款余额和企业覆盖面兼顾”原则，公平、公开、公正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优先选择信贷审批权限较大、贷款余额较多的银行机构。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备信贷审批权。

（二）自愿与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

（三）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四）愿意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申请人提供续贷服务，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责任。

（五）有足够的信贷额度，确保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六）续贷放款速度快，原则上最长不超过7个自然日。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按合作协议约定，承担如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协议签订的条款和本办法，制定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指定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每月向运营主体报送融资专项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章 资金使用额度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额度：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当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第十二条 期限：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费和费率：融资专项资金采用差别化收费方式，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3个自然日内，每日综合费率为融资专项资金额的0.3‰，不足三天按三天算；超过3个自然日（7个自然日内）的，超过部分按日综合费率0.4‰计算；实际使用天数超过7个自然日，超过部分按日综合费率0.5‰计算。

第十四条 费用收取方式：资金使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人向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按7天预缴，结算时多还少补。

第十五条 运营费用：若当年度融资专项资金收益低于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1.5%，则运营费用按融资专项资金收益的100%计提；若当年度融资专项资金收益高于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1.5%，则运营费用按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1.5%以及超出部分的50%计提；以后逐年视业务发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研究作必要调整。运营主体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经联席会议同意后从融资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中支付。

第十六条 结余资金上缴：资金使用费及融资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扣除运营主体的运营费用后，结余部分资金按相关程序及要求上缴市级财政。

第十七条 资金回收：融资专项资金项目运营结束并经审计后，运营主体需将相关审计资料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七章 资金监控及调拨流程

第十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国资委负责总体监控，运营主体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主账户。融资专项资金主账户与开设在各合作银行的融资专项资金分账户之间的资金归集、分配、调拨，由运营主体按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按月向运营主体提交拟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名录及用款计划，运营主体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计划从融资专项资金主账户中拨付项目资金。项目结余或闲置资金及时返纳融资专项资金主账户。

第八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二十条 申请人按照银行贷款相关要求，应当在贷款到期日前30天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至合作银行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续贷条件，确定是否予以续贷，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对于同意续贷的申请人，合作银行需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材料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并在《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报运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运营主体收到银行报送的材料后，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合作银行通知申请人向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资金使用费。运营主体收到申请人资金使用费后，通知合作银行将融资专项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申请人还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当在7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将该还贷资金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使用过程。融资专项资金回收后7个自然日内，运营主体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时间，计算实际应收的资金使用费。

第二十四条 每笔业务完成后，运营主体应当将资金使用、回收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册，留档备查，并按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及回收情况明细表。

第九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运营主体每季度定期统计业务数据，汇总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情况及合作银行贷款数，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汇报。融资专项资金出现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定期审计机制：市国资委每三年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

专项资金的运营情况和合作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合规性进行审计，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运营主体、各合作银行对可能使融资专项资金面临风险的情形应当及时预警，当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应当根据此前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履行承诺事项。

第二十八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报、骗取融资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不再给予融资专项资金的扶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合作银行出现如下情形的，按合作协议约定，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取消合作资格等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倒卖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指标。

2.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

3. 合作银行单方面原因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如期回收，或未能足额归还融资专项资金。

（三）对运营主体相关人员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融资专项资金损失，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6〕2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工程”公益性项目审批管理工作
指引》的通知**

阳住建〔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公益性项目审批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2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9日

阳江市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公益性项目审批管理工作指引

为落实省关于推动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助力“百千万工程”中的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助力项目”）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提升项目报建审批效率，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推动建筑业助力“百千万工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一）坚持“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的原则，采取分类指导、规范流程、精简环节等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推动助力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二）加强助力项目重要环节监管，做到监管内容明晰、监管手段有效、各方责任明确，确保助力项目设计合理、功能符合、质量达标、投入可核、时间可控。

二、实施范围

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重点聚焦县、镇、村短板弱项，围绕新型城镇化、美丽圩镇建设、乡村振兴、绿美广东、风貌示范带建设等重点工作，在《阳江市“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库》中统筹安排捐建的各类公益性项目。

三、改革举措

（一）简化立项用地审批

1. 鼓励将同类型、建设内容相近的多类型项目打包进行立项并统一实施；对布局分散、总投资额小于400万元的城乡环境提升、风貌管控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升级等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小额零星项目鼓励按照一镇或者多镇捆绑打包简易办理相关手续并统一实施。

2. 由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单位且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筹措的项目，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备案或核准。属政府投资项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对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等作为项目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二）优化工程建设许可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阳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有关要求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及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助力项目可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

（三）简化施工许可

加大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需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书可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可承诺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30日内提交审图合格书。项目可凭《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协议书》代替资金落实承诺书、预付款支付凭证，凭工程概算书及概算批准文件替代需提供的施工合同（若项目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另外签订施工合同的需提供施工合同等资料）。其他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优化联合验收

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支持“分期验收”。对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但验收资料未齐全、急需投入使用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支持“承诺验收”，在满足安全要求可投入使用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向相关部

门书面提出“承诺验收”，经相关部门核实后可提前投入使用，并在承诺期内完善相关验收手续。对于限额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小型工程，由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加强项目监管

（一）加强项目前期管理。项目使用单位及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设计方案、概算审核工作，重点加强风貌节点设计和镇村公共基础设施设计，聚焦规划合规性、功能适配性、技术规范性、投资合理性及特色契合性，从源头保障项目规划科学、设计优质、投资可控，为项目高效落地筑牢前期基础。

（二）做好施工过程监管。对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发证机关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鼓励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引进第三方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监管。

（三）完善结（决）算审核。助力项目需在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后，依序按需开展财务决算评审工作，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评审工作或者财政部门自行完成评审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供帮办代办。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理顺项目帮办代办工作职责，压实部门责任，为“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精准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政务和数据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提前介入，确保项目快速审批。

（二）强化信用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整改、依法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惩戒措施，并按规定将其

纳入信用监管。

（三）坚持动态调整。本工作指引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探索性试行措施，主要是为了优化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动“百千万工程”项目快落地、快动工、快投产。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务必坚决贯彻廉政准则，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附件：1-1.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承诺书（参考版本）

1-2. 助力项目决（结）算评审工作程序

附件1-1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承诺书（参考版本）

（主管部门）：

我单位申请办理_____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组织了自审并按要求上传到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现承诺该项目建设方案稳定，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申请施工许可范围内没有高边坡、高填方、深基坑等情况，申请先行办理“地上结构”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如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承诺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勘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助力项目决（结）算评审工作程序

助力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负责向财政部门递交决（结）算评审申请和决（结）算资料，乙丙双方需共同对决（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所提供的结算资料无虚假成分以及其他不实事项。

一、助力项目结算原则和程序：财政部门依据提交的结算资料开展助力项目的工程造价评审工作。因项目概算预算不再审查，建议乙丙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结算原则，具体计价规则如下：

（1）综合计价根据专业套用相对应的定额标准和规范。

（2）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变更资料以及签证等资料实做实结。

（3）材料、设备价格根据施工期间阳江市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阳江市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应由乙方提供相关的购销合同和发票并经丙方审核通过后作为计算依据，或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价格（乙丙双方和财政审核部门需提供询价单作为依据）。

二、助力项目决算原则和程序：乙丙双方需依据《关于规范市级财政性投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阳财建〔2014〕42号）相关要求，提供完备的送审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并编制项目决算报告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则以项目结算审核结论和送审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财务凭证等资料，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2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保障作用，支持个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改善住房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

金贷款”），是指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委托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向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下简称“缴存人”）发放的，用于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贷款。

第四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

市公积金中心委托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的具体业务，并负责对受托银行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强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建立标准化服务机制，推动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的对象为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的缴存人。

第七条 缴存人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作为借款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佐证材料；
- （二）申请贷款前，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拥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能够提供个人或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佐证材料；
- （五）提供的抵押物符合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借款的共同申请人的，个人信用状况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

借款申请人及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配偶、父母、子女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执行共同申请贷款最高额度。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缴存人家庭（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缴存人家庭共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次数最高为两次。

第十条 缴存人家庭自住住房套数依据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用途为非自住住房的（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度假公寓等）；

（二）缴存人家庭第三套及以上自住住房的；

（三）缴存人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买卖住房的；

（四）缴存人家庭仍有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五）缴存人家庭已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六）购买的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注明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建造、翻建的自住住房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超过6个月的；

（七）借款申请人的自住住房为集体土地的农村宅基地房屋等依法不得抵押房产的；

（八）用于贷款的抵押物难以处置，存在明显变现风险的；

（九）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显示申请人3年内单笔贷款或单张贷记卡有连续3期（含）以上或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记录的；

（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十一）被市公积金中心按规定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合理拟定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经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实际的贷款额度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及抵押物价值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原则上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年龄、还款能力、抵押物的剩余使用年限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以年为单位，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实际的贷款年限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年限，不超过抵押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国家公布的各年限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

当遇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时，贷款期限在1年及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购建自住住房所需房款时，申请人可同时向受托银行申请商业住房贷款，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住房贷款的组合）形式办理贷款。

组合贷款中商业住房贷款的期限应当与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一致。

第四章 贷款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托银行受理网点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所需资料；

（二）受托银行受理借款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贷前审核；

（三）市公积金中心对借款申请进行审批；

（四）借款申请经市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借款申请人、担保人与受托银

行签订由市公积金中心制定统一格式的公积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书，并在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到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相关手续；

（五）抵押登记完成后，受托银行将申请材料、抵押材料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书一并送至市公积金中心，市公积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向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托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确认表；
- （二）身份佐证材料；
- （三）户籍、婚姻、家庭状况及住房套数佐证材料；
- （四）个人信用报告；
- （五）经济收入佐证材料；
- （六）还款账户；
- （七）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合同（协议）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或批准、备案、鉴定文件等有关佐证材料；
- （八）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
- （九）业务相关承诺书及授权书；
- （十）异地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材料齐全的借款申请应当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托银行应当一次性告知借款人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当向借款人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准予贷款的，通知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予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告知不予贷款的原因。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资金额度不足时，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轮候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以抵押或抵押与保证组合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借款人应当以所购建住房作为抵押物用于贷款抵押，抵押人和受托银行应当于贷款发放前在房屋所在地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抵押物价值的确定

（一）对于预售、现售商品住房，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易价格作为抵押物价值；

（二）对于再交易自住住房，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易价格、增值税或契税的计税金额，以低者作为抵押物价值；

（三）对于建造自住住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作为抵押物价值；

（四）对于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确定的工程总造价作为抵押物价值。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抵押期内应当对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妥善保管，负责维修保养并合理使用，并接受市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的监督检查。

在抵押权注销之前，未经市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所购住房为预售商品房的，开发商应当作为保证人为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直至该住房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当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二十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对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应还本息进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偿还遵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实行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可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款方式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公积金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条 贷款期间，借款人约定的还款账户应当是符合划扣要求的借款人本人账户。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有权终止发放、提前收回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因个人原因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1年（12个月）以上的，从次年7月起在同期同档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0.1%，直至恢复正常缴存。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逾期偿还贷款，应当根据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缴纳罚息，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约定从借款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划扣款项偿还贷款，暂停受理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及其信息、还款方式、还款账户、贷款期限等，可向受托银行申请，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借款人应当申请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保证手续。

第三十六条 贷款期间，因借款人、抵押人、贷款担保、贷款期限或其他变更需要签订书面协议的，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同意，受托银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应当共同签署借款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相关担保合同同时终止。受托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应

当办理权利凭证返还、抵押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建立全面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的收取录入、整理移交、保管使用、借出退还等全过程应当开展有效管理并建立管理制度。

贷款电子档案资料管理，应当确保贷款电子数据与其对应的贷款实体档案记载信息一致。

贷款实体档案的保管、销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贷款期间，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履行义务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受托银行有权及时向借款人催收，依法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以及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确保债权的实现。

第四十条 借款人以隐瞒或虚报婚姻状况、直系亲属关系、住房数量的真实情况等方式违规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其失信记录，在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金已发放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对逾期仍不退回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骗贷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违规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恶意逃避债务，非法转移抵押物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法移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受托银行未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或因失误、违约或违反政策法规造成市公积金中心资金损失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合同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时，未

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规范或工作指南。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阳金管〔2022〕3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6年3月份任命：

何健荣	阳江商业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黎懿枢	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1年）
左章杰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市政府2026年3月份免去：

梁尚平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